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财务、法律及战略决策等专业特长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吕秋萍、严德铭、陈建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，重新选举吕秋萍、严德铭、陈建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吕秋萍女士，195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3 年～1985 年 7 月任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职员；1985 年 8 月～1992 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讲师；1993 年～2004 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合伙人；2005 年～2011 年 5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；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上海分所负责人；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同时兼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严德铭先生，194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68 年～1970 年任沈阳空字 212 部队无线电技工；1972 年～1973 年任沈阳空字 212 部队无线电技工；1973 年～1979 年任上海机械学院人事处办事员；1979 年～1983 年任上海工业大学人事处人事科科员；1985 年～1986 年任上海工业大学人事处人事科科员；1986 年～1993 年任上海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人事科副科长、科长、院办主任；1993 年～1994 年任上海大学经管学院院行政办公室主任；1994 年～

1999年任上海银华信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；1999年~2000年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公司采购部主管；2000年至今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；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建波先生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年1月~2007年3月任上海徐晓青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；2007年4月~2009年12月任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主管律师，负责经济法律事务；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主任；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同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的次数	委托出席的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缺席次数
吕秋萍	7	7	0	0	否	4	0
严德铭	7	7	0	0	否	4	0
陈建波	7	7	0	0	否	3	1

2017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；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（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）规范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勤勉尽责，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。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后，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选举与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。

（四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

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能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布独立审计意见，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参照《中国证监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，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17 年度，公司能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四、 参与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 2017 年度内，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接触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社会对公司的认知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提出自己的建设性意见。

五、 其他工作情况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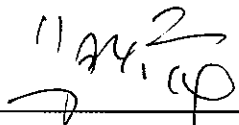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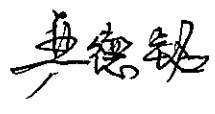

2018年将继续做到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以达到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感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
_____ 吕秋萍	_____ 严德铭	_____ 陈建波

2018 年 4 月 19 日